

证券代码：430180

证券简称：东方瑞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2 号中盛大厦 2306 室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不设网络投票方式和其他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7日上午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80	东方瑞威	2025年8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的推荐及本人的同意，现董事会提名江英、刘晓兵、陈淑霞、杨楠、李秀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的推荐及本人的同意，现监事会提名秦根建、郭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证券市场，以增加投资收益。本次所用资金额度预计不超过 2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本金可循环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8月7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2号中盛大厦2306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淑霞

联系电话：010-5184 3810

传真号码：010-6332 447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2号中盛大厦2306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